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至 2016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燕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燕金元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（成交均价：23.5076 元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11%，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9）。

2、燕金元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5—6 日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84,600 股（成交均价：35.7290 元/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33%。

至 2016 年 1 月 6 日，燕金元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,97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53%；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384,600 股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燕金元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燕金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

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